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申购费用、申购份额计算方法  
以及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统一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用及认（申）购份额计算方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10号文）精神，经与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量化核心”，基金代码 360001）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光大货币”，基金代码 360003）、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代码 360006）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光大红利”，基金代码 360005）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对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情况下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转换补差费用及转换入份额的计算方法统一调整为“外扣法”，并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

一、 量化核心、光大红利、光大新增长三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条款的修改

（一）量化核心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节“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项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的条款原文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价格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 申购价格”

（二）光大红利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节“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项下，涉及“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条款原文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价格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 申购价格”

（三）光大新增长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节“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中，涉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的条款原文为：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现将上述三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章节中关于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条款统一修改为：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在量化核心、光大红利、光大新增长三只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第（四）节“申购与赎回的原则”项下，“在分级申购限制的情况下，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乘以单笔确认的申购金额计算”，统一修改为“在分级申购限制的情况下，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二、 量化核心、光大红利、光大新增长三只股票型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修改

（一）量化核心基金的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节“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中，涉及“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条款原文为：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价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价格”

（二）光大红利基金基金合同的第六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节“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项下，涉及“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条款原文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价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价格”

（三）光大新增长基金基金合同的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第（六）节“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项下，涉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条款原文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价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 申购价格”

现将上述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章节中关于“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条款统一修改为：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 量化核心基金与光大货币基金的转换补差费用及转换入份额计算方法的调整  
量化核心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第八部分“基金的转换”第(四)节“基金转换费率”项下，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公式原文为：

1.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现统一调整为：

1.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 转换费用：

(1) 当光大货币基金转换到量化核心基金时：

转换补差费用 =  $B \times C - [B \times C / (1 + G)]$

转换入金额 =  $B \times C / (1 + G) + F$

转换入份额 = 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G 为转入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光大货币市场基金）。

(2) 当量化核心基金转换到光大货币基金时：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调整和修改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修改自 2007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即投资者自 2007 年 6 月 6 日起的有效申请，按调整后的方法进行确认）。

本公告及相关业务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